

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三等書記官啟事

- 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止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尤佳，並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具有司法行政、編案分案經驗者尤佳。
 - (三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憲法法庭編案、分案業務。
 - (二) 協助辦理憲法法庭及本廳收發文狀相關業務。

(三) 協助辦理人民陳情相關業務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)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五) 最近 5 年(次)考績通知書影本及獎懲資料影本。

(六) 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三等書記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 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 388 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